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公 告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祺力控股)根據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的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與中國訂約方訂立建議中外股權合營安排，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中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祺力控股)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與中國訂約方訂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營合約

訂約方

(a) 祺力控股；及

(b) 中國訂約方。

合營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

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新城(區)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建議投資總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770,000港元)。

建議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80,000港元)，其中：

- (a) 64%(即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5,400,000港元))將由祺力控股以現金注資；及
- (b) 36%(即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81,780,000港元))將由中國訂約方以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注入資產的所有權權益的方式以及相等於中國訂約方經協定的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與經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確認的注入資產評估價值(視乎訂約方商定的估值師所作的估值而定)之間的貨幣差額(詳見下文)的現金金額注資。預期注入資產的評估價值將會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

祺力控股向合營公司注入現金以換取合營公司的64%股權，須於頒發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前向合營公司支付不少於其注資一半(即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2,700,000港元)的現金注資總額。其注資的餘下部份(即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2,700,000港元)須於頒發日期起一年內支付。

中國訂約方向合營公司注入其注入資產及現金以換取合營公司的36%股權，須於合營合約簽署日期起六十日內辦妥或促使辦妥對注入資產進行獨立估值所需的一切程序。此外，於頒發日期起三十日內，中國訂約方須(其中包括)已辦妥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於注入資產的所有權權益所需的一切程序。

訂約方的注資須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行核實，此外，中國訂約方以注入資產作出的注資須由一家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公司進行估值。

祺力控股的現金注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予安排的銀行借款撥付。

除根據上述合營合約的建議注資外，祺力控股或中國訂約方概無承諾向合營公司作出其他注資或作出資本性質的承擔。訂約方同意，倘合營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較建議初步繳足註冊資本出現任何不足額，須由合營公司透過融資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籌集。

董事會及一般管理人員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祺力控股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主席)，而中國訂約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將主要負責監督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執行合營公司董事會的決定。

經營年期

由頒發日期起三十年。各訂約方須於年期屆滿至少三年前決定是否同意延長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倘各訂約方同意延長營期，則各訂約方須於年期屆滿至少一百八十日前向包括中國商務部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延長經營年期。

分佔溢利或虧損

合營公司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祺力控股與中國訂約方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分配或分佔。

有關中國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訂約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銷售及供應煤氣相關產品及提供燃氣相關貨品及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的業務權益。

據董事所知，合營公司將於其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業績內合併入賬。

董事會相信，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透過祺力控股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該交易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機遇，並擴大其在中國雲南省省會昆明市的市場佔有率，尤其是昆明市新城(區)，因該區現時為發展中地區而董事會相信其具有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的市場發展潛力。本公司擬將該合營公司用作本集團擴展中國西南地區業務的基地。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祺力控股與中國訂約方就合營公司的成立及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注入資產」	指	由中國訂約方於中國擁有的若干營運資產（如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頒發日期」	指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建議名為「昆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其股本將由祺力控股及中國訂約方分別擁有64%及36%；

「合營合約」	指	祺力控股與中國訂約方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營合約；
「祺力控股」	指	祺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合約的訂約方祺力控股及中國訂約方，「訂約方」一詞應按此解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訂約方」	指	昆明煤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